

中共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按照党员属地管理原则规定，毕业生党员在毕业时原则上应将党组织关系全部转出。为切实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移对象

2023 届全体毕业生党员

二、转移方向

（一）已确定工作单位或考取本科的毕业生党员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或考取本科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学习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

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本人人事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三、转移程序

（一）转往重庆市外

1. 信息登记

要求毕业生党员联系新单位党组织，确定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名称（接收地党委、党支部），填写《2023 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转到重庆市外）》（附件 2），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档和电子档报校党委组织部。

2. 填写介绍信

校党委组织部按照二级党组织上报的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填写组织关系介绍信。

3. 平台操作

各党支部于 7 月 15 日前在“12371”党建信息平台中进行党组织关系代转操作。具体方法：

“组织关系转接”——“转接介绍信”——“关系转出”——“填写转出信息”——“选择转出人员”——“选择接收党组织”（请勾

选是否线下转出或是否转出省(市、区)外,请务必将接收单位、接收党委、转出类型、转出原因、转出日期、党费缴纳月份填写完整。“备注”栏可填写接收单位具体支部名称,有效期统一 60 天)——“介绍信预览(确认发起)”——“介绍信详情(可打印)”

4.转移报到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各党支部应及时将校党委组织部下发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或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档介绍信)发放给毕业生党员本人,并提醒党员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单位党组织报到。预备党员应及时将预备党员档案交接收地党组织,接续教育考察,完成转正手续。

(二)转往重庆市内

1.信息登记

要求毕业生党员联系新单位党组织,确定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名称(接收地党委、党支部),填写《2023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转到重庆市内)》(附件 2),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档和电子档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

2.平台操作

各党支部于 7 月 15 日前在“12371”党建信息平台中进行党组织关系代转操作。具体方法:

“组织关系转接”——“转接介绍信”——“关系转出”——“填写转出信息”——“选择转出人员”——“选择接收党组织”(请务

必将接收党委、转出类型、转出原因、转出日期、党费缴纳月份填写完整。“备注”栏可填写具体接收组织关系党支部，有效期统一60天)——“介绍信预览(确认发起)”——“介绍信详情(可打印)”

3.转移报到

重庆市内转移党组织关系不开具组织关系纸质介绍信，系统自动生成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如有需要可打印，党支部**要提醒毕业生党员及时到新单位党组织报到，并追踪落实党组织关系是否转接成功**。预备党员应及时将预备党员档案交接收地党组织，接续教育考察及转正。

各二级党组织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务必准确填写党员移动电话，以便联系党组织关系转移相关事宜。

三、注意事项

(一)毕业生党员党费统一交至2023年7月，开具介绍信落款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有效期统一为60天。

(二)党员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党员本人应注意妥善保管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办完组织关系转递手续，不得将介绍信随意涂改、丢失、撕毁、转交他人。因党员个人原因导致介绍信过期、丢失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组织关系保留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

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以及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各二级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共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6月10日

